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平顶山市畜牧业发展中心

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运印务部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三方比价，甲方将大信封等资料印制事宜交由乙方承印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大信封	个	8000	0.6	4800
稿纸	本	500	6	3000
畜牧业生产技术集成与模式	本	120	35.5	4260
平顶山市官方兽医工作手册	本	120	33.5	4020
春季水产养殖疾病防控技术指引	张	3500	0.4	1400
致水产养殖户一封信	张	3500	0.4	1400
布病宣传页	张	10000	0.2	2000
狂犬病宣传页	张	10000	0.2	2000
黑热病宣传页	张	10000	0.2	2000
大写金额：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				24880

二、质量标准

- 1、满足国家标准或符合行业规范。
- 2、因乙方制作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给予重新制作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把资料整体交付甲方后，开具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甲方转帐支付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自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内容进行设计、扫描、排版，制作电子样稿，提交甲方审核修改，至甲方修改完全满意后，经甲方确认同意，10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五、交货地点

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（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），运输费用乙方自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超过10日以上追究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如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被告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签字：墨林

2026年8月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人签字：李文彬

2026年8月6日